

# 彰化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5 屆第 18 次董事會制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與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適用業務範圍及關注對象）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訂定本準則適用業務範圍及關注對象如下：

- （一）依銀行法第 74 條-1 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國內股票(不具債權或選擇權性質者)，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 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 者。
- （二）依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之國內長期股權投資。
- （三）本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信託資產中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 億元或持股比率超過 5% 之國內股票投資。

## 第二章 盡職治理政策

### 第三條（盡職治理之遵循）

辦理前條業務時，應依「彰化銀行投資政策」、「彰化銀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準則」、「彰化銀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及相關處理程序辦理，且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第四條（履行方式）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

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公司治理方面之盡職治理行動。

本行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並透過電話會議、訪查、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本行對於股權投資交易及信託資產，將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依規行使表決權。

### 第三章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第五條（利益衝突管理）

為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行已訂有「彰化銀行員工行為準則」、「彰化銀行誠信經營守則」及「彰化銀行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之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為確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時，符合內部控制及穩健經營原則，防止利益衝突暨避免發生非常規交易，已訂定「彰化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以供本行辦理該類交易時有所遵循。

### 第四章 投票政策

#### 第六條（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原則）

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原則，並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其表決權行使原則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股權表決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及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

接參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 本行收到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 5 年資料備查。
- (四) 表決權行使決策定義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並聲明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五)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派任及管理，應依「彰化銀行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 (股東會投票方式)

本行應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須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

本行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指派書或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 5 年備查。

#### 第八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本行官方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 第五章 附則

#### 第九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